**鞍钢国贸国际货运1万吨方坯集港运输**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鞍钢国贸国际货运1万吨方坯集港运输

2.项目简介及招标范围：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计划将方坯由北营炼钢厂公路运输至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港六公司三保6601场地，运距约：210KM。计划运输量为10000吨，方坯规格：150\*150\*12000mm（此运输量为暂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金额：40元/吨（含税）

4.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

5.服务地点：北营炼钢厂-鲅鱼圈港六公司三保6601场地

6.组合方式：组合标

**二、采购方式：**

1.公开单轮谈判（资格后审），若投标方只有一家转为直接采购。

2.审核方式：资料评审。

3.报价要求：报价含税，税率9%，含保险、燃料、人工、车辆使用中所有费用，以实际进厂计量净重作为结算依据。

1. **招标要求**

1.商务要求：

（1）投标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限，投标人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中标人承揽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4）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中标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8）中标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损失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酌情对中标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9）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10）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协调本钢厂内发货、港口收货等相关事宜。

（2）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输车必须车况良好，机械优良，满足我公司需求，排放标准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投标时无需提供，合同履行时由采购方确认）。

（3）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证件齐全，合规驾驶（投标时无需提供，合同履行时由采购方确认）。

（4）中标人须具备日均运输2000吨的能力，且具备24小时运输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合同履行时由采购方确认）。

3.资质及业绩要求：

（1）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2024年至今至少一份钢材运输业绩（提供运输项目合同及对应发票）。

4.财务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5.付款方式：货物运抵终到地后，中标人于当月开具并提交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经业务审核无误后挂帐，25 日前开具发票的，当月挂帐，次月付款；次月挂帐，第三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款电汇。

**四、评标方法和定标方式**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低评审价格相同，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项价格和总价格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低推荐中标，单项、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